

基隆市 112 年長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 五、基隆市政府 112 年 5 月 17 日基府教前參字第 1120222353B 號函。

貳、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
- 二、公告網站：
 - （一）本校網站(網址 <https://cses.kl.edu.tw/>)
-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參、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相關情事者。

二、資格：

- （一）具合格幼兒園教師資格者
- （二）具教保員資格者
- （三）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

肆、甄選程序：

- 一、報名：(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報名及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日期：

- 第十一次甄選報名：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
第十二次甄選報名：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
第十三次甄選報名：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
第十四次甄選報名：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
第十五次甄選報名：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

（二）地點：基隆市七堵區長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3 號)

（三）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繳驗證件：如下(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園)

- 1、報名表（附件 1，粘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
- 2、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甄選申請表上半部正後方）。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附件 2)。
- 5、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尚無者請填具切結書(附件 5)。
- 6、委託報名者另須填具委託書(附件 3)。

二、甄選方式及評分：

(一) 試教：占 60%。

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現場沒有學生，教學用之教材教具自備。

(二) 口試：占 40%。

口試範圍包含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與素養、班級經營、個人幼兒教保經驗與生涯規劃、人際關係與溝通協調等，時間以 8 分鐘到 10 分鐘為原則。

(三) 成績未達 60 分以上或科目中有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 日期：

第十一次甄選報名：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起。

第十二次甄選報名：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起。

第十三次甄選報名：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起。

第十四次甄選報名：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起。

第十五次甄選報名：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起。

(二) 地點：基隆市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3 號)

伍、錄取名額：

一、代理教保員 1 名，備取若干如有增額則依序替補。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

(三) 試教成績較高者。

(四) 口試成績較高者。

(五)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正取人員未報到者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以當日當次為限。

陸、放榜：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放榜時間為甄選當日 17:00 前，於長興國小網站、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公告錄取人員須於公告次日上午 10 時前至各校報到並簽訂勞動契約，逾期認定不應聘且取消資格，學校並公告剩餘缺額。

柒、身心障礙應試人員申請試場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試人員。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試人員，應於報名時，出具相關證件並填交身心障礙應試人員試場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4)。

二、身心障礙應試人員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試場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 應試人員如需使用各類試教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三)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四) 其他特殊需求由應試人員與各校協商，惟必須儘早事先提出，俾利各校準備。

捌、聘期及待遇：

一、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聘期：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玖、本簡章經基隆市 112 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基隆市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則：

一、學校依本次資格聘任確有困難，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1、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2、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3、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二、持國外學歷資格欲報考本次甄選者，請檢具下列文件：(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四) 其他相關文件。(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第三款文件)，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三、應試人員應注意依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名或參加考試。

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

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六、甄選當天如因颱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依據。

十三、申訴專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02）24301505 轉 609。

申訴信箱：基隆市郵政 175 號信箱

十四、本簡章之評分標準，各校若因個別需求而需更改者，報本府核備後實施。

十五、各校及幼兒園於甄選完畢後，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本府備查。

十六、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十七、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以保密。

基隆市 112 年長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_____

112 年 月 日

報考學校					申請人簽章					報名類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學歷	畢業學校	(1)				(2)								
經歷						現職								
甄選項目及成績	項目	原始分數	百分比	成績	最低錄取成績	審查簽章	貼相片處 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請貼最近三個月							
	(1)試教		60%											
	(2)口試		40%		甄選結果									
	總計		100%		備註	1.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影印無效。 2.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基隆市 112 年長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成績通知單

甄選證編號：_____ 姓 名：_____

科 目	試 教	口 試	合 計	最低錄取成績	錄取與否
原始分數					
百 分 比	60%	40%	100%		
成 績					
備 註	報考人對成績如有疑問，請於放榜後三日內逕向各報考學校申請成績複查。				

**基隆市 112 年長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

黏
貼
相
片
處

報考學校：_____

姓 名：_____

甄選號碼：_____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記：1. 本證請隨身攜帶，應試時，請主持人簽章。
2. 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逾時十五分鐘不得進場。
3. 甄選地點：各報考學校。

甄選日期	112 年 月 日 (星期)	
甄選項目	試 教	口 試
時 間		
主持人簽章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本人

確未有違反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及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無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並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授權報考學校及有關機關查證本人個人資料，並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如發現本人有任何違反各項規定或持偽造證明文件之事證，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於錄取聘任後亦無條件解聘之，如涉及刑責自負之，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 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基隆市長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年代理教保員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長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長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基隆市長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年代理教保員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證明	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情形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輔具（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 其他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 其他：_____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本申請表請於報名時繳交

基隆市 112 學年度長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切 結 書（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

本人_____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一年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 年 月 日前繳交供幼兒園查驗。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基隆市長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